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行审〔2026〕17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6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第五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南京无尽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变更、注销事项，分别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变更行政许可、注销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现将2026年江苏省实验动物第五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准予实验动物许可

对以下7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相应的行政

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对我厅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请有关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加强督促指导并协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一）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新申请）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86。

单位名称：南京无尽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雄。

设施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03栋6层中部，236㎡）。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87。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剑。

设施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隔离环境（无菌级：小鼠，实验动物中心大楼四层东北侧，607㎡）。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88。

单位名称：视科医疗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SAMUEL SHAOMIN。

设施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犬、猴、猪，5号楼5楼，2176㎡）。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89。

单位名称：苏州科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上游。

设施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兔、犬、猪，E3栋西侧一层南区，1165㎡）。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90。

单位名称：苏州凯蒂丽美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佳。

设施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西南港路30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猫，2号楼，423㎡）。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二）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延续）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91。

单位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设施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2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猴，星瀚产业园区02栋1层、2层、3层，5252㎡）。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原许可证：SYXK（苏）2021-0075注销）

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92。

单位名称：苏州熠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锐。

设施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大道558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地鼠、豚鼠、兔，4号楼2层，644㎡）。

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11月6日—2031年11月5日。

（原许可证：SYXK（苏）2021-0084注销）

二、变更实验动物许可

对以下18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据此收回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和制作新的许可证正本、副本，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对我厅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请有关设区市、

县（市）科技局加强督促指导并协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一）适用范围变更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进行改、扩建的设施，视情况按新建设施或变更登记事项办理”的规定，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适用范围变更事项准予变更，将本次变更内容归并至已持有的许可证，证号不变。

1.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09。

单位名称：江苏科标医学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普通环境（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猪，E3栋西侧一层南区、二层C区，E4栋西侧一层南区、四层E区，3552㎡）。

变更后：普通环境（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猪，E3栋西侧二层C区，E4栋西侧一层南区、四层E区，2387㎡）。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59。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变更前：普通环境（普通级：兔，实验动物中心一层西北侧，278㎡）。

变更后：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豚鼠、犬、猪，实验动物中心大楼一层东侧，1502㎡）。

3.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60。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变更前：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实验动物中心一层南侧、二层，西南角南区体育馆旁1楼南侧，1120㎡）。

变更后：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实验动物中心一层南侧、二层，实验动物中心大楼二层、三层、四层西侧，5872㎡）。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的申请，经审核，同意对以下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请现任法定代表人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领导组织本单位做好动物实验安全防范、伦理福利和质量控制工作，在确保无突发卫生事件发生前提下，不断提高科研与管理水平。

4.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2-0067。

单位名称：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吴昊伟。

变更后：顾朱勤。

5.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3-0052。

单位名称：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变更前：常艳。

变更后：魏丽萍。

6.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3-0053。

单位名称：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变更前：常艳。

变更后：魏丽萍。

7.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05。

单位名称：江苏华创誉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变更前：蒋宝鸿。

变更后：陆仪溟。

8.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06。

单位名称：江苏华创誉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变更前：蒋宝鸿。

变更后：陆仪溟。

9.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18。

单位名称：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吴昊伟。

变更后：顾朱勤。

10.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35。

单位名称：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变更前：常艳。

变更后：魏丽萍。

11.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36。

单位名称：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变更前：常艳。

变更后：魏丽萍。

12.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CXK（苏）2025-0012。

单位名称：江苏华创信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蒋宝鸿。

变更后：陆仪溟。

13.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55。

单位名称：江苏华创信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蒋宝鸿。

变更后：陆仪溟。

14.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62。

单位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变更前：于成功。

变更后：毕艳。

15.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63。

单位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变更前：于成功。

变更后：毕艳。

16.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5-0064。

单位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变更前：于成功。

变更后：毕艳。

17.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59。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变更前：陈卫。

变更后：李剑。

18.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6-0060。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变更前：陈卫。

变更后：李剑。

三、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应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形，即有效期未届满但被许可人提前在许可范围内停止动物生产或使用并主动申请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对以下4项行政许可作出注销决定，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收回相应许可证。

1.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2-0026。

单位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2-0027。

单位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22-0053。

单位名称：江南大学。

4.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CXK（苏）2026-0013。

单位名称：扬州四方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请相关单位自觉遵守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已注销的许可证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科技部四司，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科技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